

杭明德会审字（2023）第 142 号

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

审 计

目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已审财务报表	第 4-13 页
1、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2、业务活动表	第 5 页
3、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第 7-13 页





审计报告

杭明德会审字（2023）第 142 号

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九阳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九阳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阳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阳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

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阳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九阳公益基金会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九阳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九阳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阳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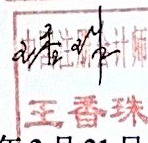
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部类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08,555.57	8,664,414.91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6,066,004.61	-	应付款项	62	2,079,306.00	315,175.60
应收款项	3	1,000,000.00	1,920.00	应付工资	63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65	-	582.00
存货	8	323,880.00	-	预收款项	66	-	-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8,698,440.18	8,666,334.91	流动负债合计	80	2,079,306.00	315,757.60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应付款	84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31	-	-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32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在建工程	34	-	-	负债合计	100	2,079,306.00	315,757.60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6,619,134.18	8,044,377.3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	306,200.00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6,619,134.18	8,350,577.31
无形资产	41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资产总计	60	8,698,440.18	8,666,334.91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8,698,440.18	8,666,33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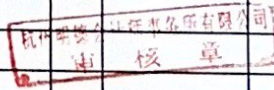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

王洪

制表：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

2022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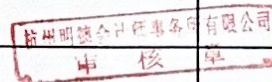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4,948,190.66	534,800.00	15,482,990.66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40,028.28		40,028.28
其他收入	9	53,815.62		53,815.62
收入合计：	11	15,042,034.56	534,800.00	15,576,834.56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3,162,409.80	228,600.00	13,391,009.80
其中：业务	13	13,062,745.80	228,600.00	13,291,345.80
工资	14	99,664.00		99,664.00
其他	15			
（二）管理费用	16	453,181.13		453,181.13
（三）筹资费用	17			
（四）其他费用	18	1,200.50		1,200.50
费用合计：	27	13,616,791.43	228,600.00	13,845,391.4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1	1,425,243.13	306,200.00	1,731,443.13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王洪

制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		2022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3,085,801.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3,815.62	
现金流入小计	7	13,139,616.6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8,703,840.80	
支付给员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99,664.00	
购买商品、接收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363,563.8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722,721.5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1,889,790.1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49,82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6,066,004.6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40,028.2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6,106,032.8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6,106,03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355,859.34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王洪 制表：

王洪

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非特别说明, 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简称本基金会或基金会)经浙江省民政厅注册登记,取得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30000MJ8742374B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栾帆,注册资金数额:贰佰万元。

本基金会业务范围:扶贫济困:为贫困地区或困难群体提供资金或物资帮助,改善落后面貌提升生活品质;助医助残:资助因病致贫的患者及患者家庭,帮扶残障人群;奖学助学:奖励和资助贫困学校学生或品学兼优的学生;扶老救孤:资助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和孤儿;救灾赈灾:救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本基金会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760 号。

二、业务活动情况

1、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成果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资产总额 8,666,334.91 元,负债合计 315,757.60 元,净资产 8,350,577.31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8,044,377.31 元,限定性净资产为 306,200.00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收入总额 15,576,834.56 元,费用总额 13,845,391.43 元,收支相抵结余 1,731,443.13 元;本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变动额 1,425,243.13 元,限定性净资产变动额 306,200.00 元;净资产变动额合计 1,731,443.13 元。

2、收入及支出情况

(1) 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捐赠收入	15,482,990.66
投资收益	40,028.28
其他收入	53,815.62
合 计	15,576,834.56

(2) 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业务活动成本	13,391,009.80
管理费用	453,181.13
其他费用	1,200.50
合 计	13,845,391.43

三、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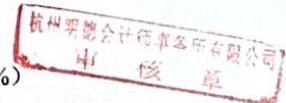
(五)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0%）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10.00%
电子设备	5	20.00%
办公设备	3	33.33%



(4) 如果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净值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2)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七) 收入确认原则

(1) 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按与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

(2)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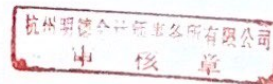
在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8,664,414.91
合 计	8,664,414.91



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或主要内容	年末余额
代扣代缴公积金	1,920.00
合 计	1,920.00

3、应付款项

主要内容	年末余额
(1) 应付供应商款	213,702.00
其中：山东华杰厨业有限公司	213,702.00
(2) 项目质保金	100,000.00
(3) 应付水电费	1,002.21
(4) 应付职工福利费	471.39
合 计	315,175.60

4、应交税费

项目	本年金额
个人所得税	582.00
合计	582.00

5、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本年金额
1) 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后余额	1,425,243.13
2) 上年度结转余额	6,619,134.18
3) 结转非限定性净资产小计	8,044,377.31

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核 章

6、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本年金额
1) 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后余额	306,200.00
2) 上年度结转余额	0.00
3) 结转限定性净资产小计	306,200.00

7、业务活动收入

明细项目	本年累计数		
	物资捐赠收入	货币捐赠收入	合计
(1) 捐赠收入			
① 限定性		534,800.00	534,800.00
定向捐赠收入-向阳而生		534,800.00	534,800.00
其中：朱宏韬		500,000.00	500,000.00
杭州九阳豆业有限公司		24,300.00	24,300.00
郭翰林		2,100.00	2,100.00
苗帅		2,100.00	2,100.00
王群		2,100.00	2,100.00
安乐		2,100.00	2,100.00
陈之俐		2,100.00	2,100.00
② 非限定性	2,397,189.66	12,551,001.00	14,948,190.66
其中：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		1,600,000.00	1,600,000.00
北京中银慈善基金会		280,000.00	280,000.00
杭州九阳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397,189.66	3,000,000.00	5,397,189.66
洛阳市强声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平江县金海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上海磊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王群		1,000.00	1,000.00
王旭宁		5,000,000.00	5,000,000.00
张利军		10,001.00	10,001.00
朱宏韬		1,000,000.00	1,000,000.00
(2) 投资收益			40,028.28
(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634.63
(4) 增值税减免			3,180.99
合 计			15,576,834.56

10、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 限定性	228,600.00
定向捐赠支出-向阳而生	228,600.00
(2) 非限定性	13,162,409.80
其中：乡村学校九阳公益厨房	10,748,556.07
学校食育教室支持	2,413,853.73
合 计	13,391,009.80

11、管理费用

明细项目	本期数
办公费	14,287.23
传播费	112,000.00
差旅费	5,960.00
党建活动	631.00
人力成本	176,702.90
信息化建设费	143,600.00
合 计	453,181.13

12、其他费用

明细项目	本期数
手续费	1,200.50
合 计	1,200.50

杭州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核 章

五、其他说明情况

(一) 基金会经浙江省民政厅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30000MJ8742374B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二) 基金会业务范围：扶贫济困：为贫困地区或困难群体提供资金或物资帮助，改善落后面貌提升生活品质；助医助残：资助因病致贫的患者及患者家庭，帮扶残障人群；奖学助学：奖励和资助贫困学校学生或品学兼优的学生；扶老救孤：资助生活困难的孤寡

老人和孤儿；救灾赈灾：救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三）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业务活动收入 15,576,834.56 元，全部用于基金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后余额 1,731,443.13 元，其中：1,425,243.13 元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306,200.00 元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四）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产及其孳息全部用于基金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没有用于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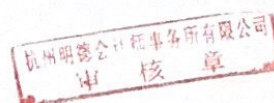
（五）按照章程规定，基金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基金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六）基金会收到捐赠收入共计 15,482,990.66 元，其中：物资捐赠收入 2,397,189.66 元；货币捐赠收入 13,085,801.00 元，基金会投入人对投入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基金会已制定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并能严格遵照执行；会计核算完整、清晰，能正确使用各类票据；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编制单位：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65461490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9层F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